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-h -hn	, 1.1 <i>t</i> z	++ Lm (A)	nn 24	Lele		司法院						1.副院長	
甲報	人姓名	蔡烱燉	服務	- 機	弱 2.						職稱	2.	
申	報日	106年01月	16 日				申	報類为	列就(到)職申	報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	- 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女	-
	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名	7
配偶		Ľ,	足培美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49	15 分之 1	蔡烱燉	75年07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49	15 分之 1	吳培美	75年07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	1,174	10000 分之 287	蔡烱燉	73年07月 0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	27	10000 分之 287	蔡烱燉	73年07月 0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	433	18 分之 1	吳培美	101年01 月10日	繼承	46,195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3	空白			-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	段二小段		98.54	2分之1	蔡烱燉	76年01月 26日	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	段二小段		98.54	2分之1	吳培美	76年01月 2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	段二小段		76.37	7分之1	蔡烱燉 吳培美	76年01月 2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共同使用部分)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	思 厝段		91.92	全部	蔡烱燉	74年04月 0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- 1							
ì	- 建	4/11	絲	動	峼	形	
	, ~~	127	2	±/J	1.74	10	

						_					_					1		
建	物	標	赤		(平方 尺)	權利 (持		所	有權	人	變動	時間	變	動原	因	變動	時之	價額
本欄2	至白													* .				
(三)	船舶								·									
種			類	總	噸 數	船籍	基	所	有	人	登記得)			記(.)原		取~	星 價	額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						
(四)	汽車(含大	型重型機	浅器 腳罩	踏車)								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里	所	有	人	登 記 得)			記()原		取彳	子 價	額
本欄名	产白					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造腐	及名稱	國籍 及 絲		所	有	人	登記得)			記(取彳	星 價	額
本欄2	 E白					-												
(六)	現金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之3	現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	金額	:新壹	上幣		元)							
幣		5	列所		有	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總	題額	支折	合新:	臺幣	總額
本欄名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存款(指新	臺幣、夕	ト幣之	存款)	· (總金額	〔三新臺	幣 41,	988,	833 元	5)								
存 (應分	放 機		種		类	頁 幣	別	所	有	人	外幣	總	額	新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真或 總	折合額
中華郵 北青田	『政股份有限 Ⅰ郵局	艮公司台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門	女	蔡烱]燉 							1	2,66	0,000
中華垂 北法院	™政股份有限 :郵局	艮公司台	公教存	字款	ia.	新臺門	夕 .	蔡烱	燉								21	9,224
臺灣銀	?行城中分行		綜合在	字款		新臺灣	冬	蔡烱	燉	ŀ							6,10	1,950
中華郵		 公司台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灣	今	吳培	美								9,80	0,000
臺灣土	地銀行古亭	 分行	綜合在	字款		新臺灣	存	吳培	美								4,20	9,329
兆豐國 行	國際商業銀行	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灣	夕	吳埪	美		4.000-4.004						2,66	0,000
國泰世行	世華商業銀行		定期在	字款		新臺灣	夕	吳垞	杀								1,58	0,000
彰化商	業銀行大安	分行	綜合在	字款	. *	新臺灣	· 文	吳垞	美								1,37	4,234
台北富行	国邦商業銀行	丁古亭分	活期億	諸蓄存	款	新臺灣	答	蔡烱	燉								51	5,774
	言託商業銀行		活期億	諸蓄存	款	新臺灣	答	蔡烱燉									13	9,881
	『政股份有限 Ⅰ郵局	艮公司台	活期個	諸蓄存	- 款	新臺灣	夕	蔡烱	燉								1,04	6,470
				-														

																						,	
中華郵 北青田	『政股份₹ 郵局	与限公 司	司台	舌期信	諸蓄存款		新臺	下	吳	音美	ŧ	.										891	,504
兆豐國 行	際商業銀	眼行城。	中分》	舌期信	諸蓄存款		新臺	工作	吳	音美	į.								-			72	2,545
	際商業銀		4	宗合存	字款		新臺	灣	吳培美												309	,004	
國泰世行	華商業銀	银行仁 组	愛分	活期儲蓄存款			新臺	E 附女	幣 吳培美											•		261	,328
	業銀行古	· ·亭分行	= }	活期儲蓄存款			新臺	敞	蔡烱燉										117			7,732	
中華郵匯處		有限公司	司儲 [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	新臺	幣	吳士	音美												29	,858	
(八)) 有價證				:幣 元)	元)	<u> </u>		· I				-										•
名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稱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	總額	或护	介合 新	·臺幣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-									-		-
2.	債券(總	!價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÷								
名	稱	代碼	所	有	人買賣	"機棒	事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總總	臺幣	總額	或护	合新	「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ŀ							. "										-	
3.	基金受益	憑證	(總價	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看	新 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;	構單	位	數	票 (價 L淨值	1	外	幣	幣	別	新總總	臺幣	總額	或折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新	新臺幣	,	元)				·												
名	·		稱戶	斩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	臺幣	總額	或护	合新	「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-						- 11-									
	珠寶、古 珠寶、古								寶額:	新	臺幣	:	j	元)		٠							
財	產	種	類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-		人	備			٠			註
中華郵	中華郵政					、壽六:	年期記	吉利保	吳培	美										·		. "	
臺銀人	壽			長富險	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			丰金保	蔡烱燉														
中華郵	 政			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 險				吳培美															

中華郵政		郵〕 險		保吳	吳培美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•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生)	
													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倍	務	人	俉	權	人	及	地	址	絵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7里	大只	I只	475	<i></i>	1只	作		<i>X</i>	۳	<i>7</i> 11.	网、		Ф Д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-			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業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 額	取得(發生)	; I
12 9 /	72 9	T	ボ ル	7173	12		7	211		711.	12		<u> </u>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人之財產業已與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信託,配偶名下之一筆土地權狀遺失,由委託人代為辦理補發中,嗣取得補發權狀,即依規定完成信託(信託登記謄本另行補繳),特此聲明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烱燉